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洪琬婷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hwt5555@dg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00192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公告「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及常見問題集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原民會114年7月29日原民綜字第1140037060號函辦理。
- 二、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於本（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由原民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3日放假。
- 三、復查原民會前於本年6月9日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嗣經盤整各族群之歲時祭儀，於本年7月17日重新公告並修正上開放假日期在案。
- 四、茲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法定放假日，具法定原住民族身分者，得於其本人、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為保障公務機關原住民同仁依法申請歲時祭儀假之權益，請各人事單位熟悉相關法令及規定，並協助同仁申請歲時祭儀假。



高雄市政府 1140801



11404290700

五、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疑義，請參考原民會全球資訊網  
「歲時祭儀專區」常見問題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關組、人事室(均含附件)

來文

